

11/4 四 - **11/8** 一

9:30 - 17:00 (最後一天至16:00)

台中國際展覽館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1號)

中部地區為台灣機械產業大本營，隨著台灣機械工藝的不斷精進、競爭力大幅提升，為協助業者拓展行銷與國際貿易，促使相關產業升級發展，政府單位也積極成立「中台灣產業4.0產官學研聯盟」，藉由生產力4.0技術提升台灣工具機產業，更邁向智慧機械製造。

經濟日報憑藉於自動化工業展的豐富經驗，除了扮演專業報導的媒體角色，善盡媒體職責，更提供製造產業一個設備完善且質量豐富的展覽平台。為因應產業發展及資源整合，「2021台中工具機展」將在11月4日至8日登場，齊心協助台灣機械製造相關業者，發揚品質優良的產品技術，提昇產品競爭力，促進產業交流，促進技術交流及拓展市場創造商機。

展示專區

工具機區、產業機械區、自控檢測區、五金暨配組件區

參展優勢

1 產業聚落、集結買氣

數萬家中小型企業匯聚中部地區，為製造、機械、精密科技、五金配組件重鎮，形成產業供應鏈，打造台灣出口貿易重要推手。

2 宣傳多元、精準到位

利用報系資源優勢，針對平面、戶外廣告及網路媒體等管道大力宣傳，廣邀國內外採購者參觀，更掌握龐大廠商資料庫，廣宣目標精準到位。

3 設備齊全、舒適方便

採固定展館模式，具備完善水電空調工程，館內鋼柱面積小，增值服務機能健全，包括無障礙廁所、育嬰室、便利商店。

4 專業辦展、品質保證

2020 台中自動化展	246家	600攤	2016 台中自動化展	326家	803攤
2019 台中工具機展	373家	1065攤	2015 台中工具機展	350家	803攤
2019 台中自動化展	326家	814攤	2014 台中自動化展	382家	803攤
2018 台中自動化展	348家	803攤	2013 台中工具機展	600家	1600攤
2017 台中自動化展	320家	803攤	2012 台中自動化展	400家	860攤

參展費用



品項	參展辦法	
	早鳥優惠	一般價格
攤位費	35,000 元	40,000 元
營業稅	1,750 元	2,000 元
合計	36,750 元	42,000 元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訂金/攤	10,000 元 (匯款或即期票)	

備註

3M×3M空地，含基本裝潢：三面牆壁、八成新地毯、招牌投射燈三個、招牌版、110V/500W電箱及插座乙個、接待桌椅各乙張。

說明

1. 本報名表即為收費依據。
2. 請於協調會前完成繳費作業，方能進行選位。
3. 報名時每攤位須繳訂金10,000元，餘款須於110年7月31日前完成繳納。
 - (1) 支票付款：開立「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抬頭，110年7月31日兌現支票支付，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以掛號寄交。
寄送地址：2216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2樓
收件人：經濟日報工商服務部服務組 02-8692-5588 分機5593
 - (2) 匯款支付：戶名為「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忠孝分行，帳號為 0450705012551。
4. 完成報名手續之廠商，如因故無法參展，退展或變更展期辦法：
 - (1) 協調會前2個工作天以前退展，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餘額無息退還。
 - (2) 協調會後(含協調會前2個工作天)退展，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每攤位退還一萬元。
 - (3) 於開展日前5個工作天退展，所繳交之攤位費概不退還。

參展公約

1. 本展免費提供基本隔間、7噸以下展品堆高搬運及每攤位110V 500W照明用電，不提供免費動力用電、用水，廠商需依實際使用量付費。
2. 展出期間，參展廠商展品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展場，為維護參展廠商權益，展期結束退場時，所有參展產品均須填報清單，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始得放行。
3. 參展廠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出租、合併或以非報名時的公司名稱、展品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展權利，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4. 參展廠商展出產品，以生產、代理或經銷的產品為限，並須與填報參展產品清單內容相符，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展場上有不符展覽主題的產品，即取消其參展權利，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展品如涉仿冒，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5.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導致展場設施或鄰近參展廠商的展品受到損害，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6. 除主辦單位僱請保全人員負責展場安全維護外，請參展廠商在進退場、展出期間自行保管各項物品、展品，並辦理相關竊盜及意外損失險，主辦單位不負物品、展品的保管責任。
7. 展示會若逢天災、疫情、罷工、國家緊急動員等不可抗力因素，必須延期或縮短，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8. 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以所有參展廠商最大利益為前提修正、調整，並向參展廠商說明，惟廠商不得有異議。

展覽須知

1 參展資格

1. 政府正式註冊，合乎展出內容之製造商、貿易商及服務業者。
2. 本國廠商展出國外產品者，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資料。

2 廠商協調會

1. 資格審查：於報名截止後，由主辦單位核對廠商參展資料，符合展出廠商即通知召開時間及地點。
2. 協調會中將說明展示會注意事項及現場抽選攤位。圈選攤位原則如下：
 - a. 攤位數較多者優先選位；攤位數相同者，以繳費日期之先後決定順序，即先繳費之廠商得優先圈選攤位位置。
 - b. 未參加協調會之參展廠商，於同攤位數中最後選位，且由主辦單位代為選位，廠商不得異議。
 - c. 未參加協調會之參展廠商，繳交攤位代選位委託書者，以繳費日期之先後順序選位，如委託主辦單位代為選位，廠商不得異議。
 - d. 同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應相連，且不得跨越走道選位。
 - e. 數家廠商不得合併選位，亦不得將攤位分租、轉租他人。

3 進出場佈置

1. 進場佈置：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3日，每日8：30至17：30。
2. 正式展出：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7日，每日9：30至17：00，
2021年11月8日，最後一天為9：30至16：00。
3. 拆卸清理：2021年11月8日 16：00至20：00、2021年11月9日 8：30至17：30。
4. 現場如需申裝臨時電話及ADSL，請廠商自行申請。
5. 動力用電、24小時供電、配置水管用水及7噸以上堆高機作業，廠商需依實際使用量付費。
6. 參展廠商自行裝潢的物品(含地毯)，應於展示會結束後督促承包商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
7. 廠商進出場，詳細時間於協調會後公佈，並請參展廠商依時進出場。
8. 工作人員進出會場，請佩戴參展廠商識別證與安全帽。
9. 展場規定超高架設裝潢應向主辦單位報備核可申請繳費完成才可施作。
10.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造成展場設施或鄰近參展廠商的展品受到損害，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11. 展品大型機台下方必須以雙層排列枕木、膠墊嚴加防護，以分散壓力支承，嚴禁拖拉方式移動展品，避免地面毀損，並禁止機腳直接座落在溝槽蓋板上。
12. 參展廠商自行裝潢的物品(含輸出背板、木箱、棧板、玻璃、地毯、殘膠等裝潢廢棄物)，應於展示會結束後督促承包商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
13. 逾時未清理完竣者，主辦單位得以廢棄物方式處理，費用由參展廠商自理。
14. 本展為專業展入場應符合法規標準，例如：機械運作、用電配電、雷射光、高壓氣體等機台，請裝設防護、集塵及防止噪音等相關安全規範，除靜態展示，為符合規範者，不予以開機運作。

展覽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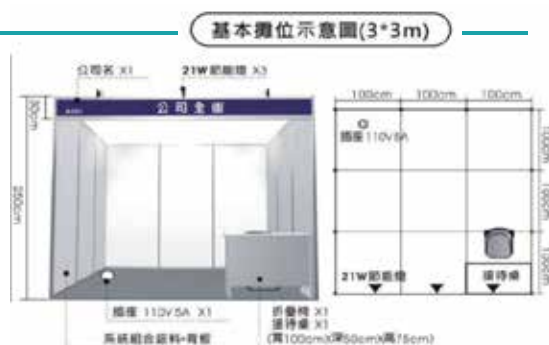
4 參展規範

1. 以實物展示為主，並可搭配型錄、影片、幻燈片或電視牆等媒體輔助，惟參展廠商使用之音響設備，音量以不超過70分貝、不影響鄰近攤位為原則，違者經勸止不聽逕予斷電處理。
2. 為顧及地面承載及參展機器安全，參展廠商應自備托架分散重量，展品重量超過7公噸以上者，請提前告知主辦單位，並接受主辦單位安排展出位置，以策安全，超重者並請避免現場操作。
3. 參展廠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出租、合併或以非報名時的公司名稱、展品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展權利，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4. 參展廠商展出產品，以生產、代理或經銷的產品為限，並須與填報參展產品清單內容相符，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展場上有不符展覽主題的產品，即取消其參展權利，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5. 非相關產品或不符展覽主題者，不得參展。
6. 展品如涉仿冒，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7. 展覽期間無故未到展，參展訂金及場地費概不退還，並禁止下屆參展資格。
8. 展示會若遭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疫情、罷工、國家緊急動員等，主辦單位得決定延期或縮短展示期間。
9. 展場不提供臨時堆放物品服務及空間，參展廠商應將非展品全數自行清離展場。
10. 參展廠商如需加班，請於當日清場前一個小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費用由申請單位自付，未提出申請加班廠商，依規定不得於延時加班時段中留場作業。
11. 展示期間，參展廠商可於開展前半小時(開展當天前一小時)，請佩帶參展廠商識別證提前進場。
12. 展示商品不得於展示期間撤離展場。
13. 展館禁止明火、使用木工切削、噴槍，補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油漆(相關限制，請以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規定為準)。
14. 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隨時修改、補充，並向參展廠商說明。
15. 展館內全面禁止吸菸、飲酒、嚼食檳榔及賭博等行為，如欲發現將依規定懲處參展商，若為參展商之下游承包商之人員，主辦單位將視同為該發包之參展商，並依規範懲處。

5 基本攤位及裝潢設備

1. 基本裝潢包含項目，內容如下：

- 每一攤位面積：3公尺×3公尺=9平方公尺
- 3公尺長×3公尺寬×2.5公尺高之隔間及簷板
- 公司全銜名牌乙組
- 投射燈三盞
- 110V/500W兩孔插座乙個
- 八成新地毯
- 接待桌、椅各乙張



2. 參展廠商如額外裝潢設計，需自行與承包裝潢廠商聯繫，且裝潢及展品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高；超過4公尺者請申請超高建築使用，申請及完成繳費後，最高可離地5公尺，如違規者，主辦單位有權強制予以拆除，拆除費用由廠商負擔。